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5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设立日期:1993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954,946,709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邮编:1000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成红

联系方式:010-56982988

所属证监会行业:房地产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060970952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计划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经发行人结合目前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债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323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债券全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华夏01",代码"143650";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全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华夏02",代码"14365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经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账。本期债券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30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债券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确认为发行利率以内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5月28日（T-1日）前向主承销商提交开户申请材料,申请开户时需提供的材料请咨询主承销商。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确认为发行利率以内的合格投资者,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设为人民币10亿元,若发行规模达到发行规模上限,则承销团余额包销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若发行规模低于发行规模下限,则承销团余额包销金额为发行规模下限10亿元人民币。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燕郊分支行

银行账户:041000162930014480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联系人:赵刚、王文康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传真:010-56982989

邮政编码:10002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蒋亚辰、石衡、王艳艳、黄晨源、朱军、康婧勇、蔡林峰、路瑶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层

联系人:杜雄飞、冯伟、洪璐、杨奔、赵妤、王磊、尚林哲

电话:010-56513142

传真:010-56513103

邮编:100045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马国栋、周巍巍、董尧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518034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李玲、邹欢、张哲源、刘俏、崔志沛、何超信

联系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分销商

1、公司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00125

2、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05室

联系人:龙晓梵

联系电话:0755-81982147

传真:010-88005419

邮政编码:518000

（五）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经办律师:郭庆、王云松

联系电话:0532-89070866

传真:0532-89070877

邮政编码:266071

（六）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猛勇、李秀华

联系电话:010-52806600

传真:010-62205601

邮政编码:100037

（七）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经办人:高阳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蒋亚辰、石衡、王艳艳、黄晨源、朱军、康婧勇、蔡林峰、路瑶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燕郊分支行

账号:0410001629300144805

联系人:朱亮

电话:0316-2033115

传真:0316-2033152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保证其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交易,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授权该等交易;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夏幸福9,092,800股;信用融券专户不持有华夏幸福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夏幸福0,469,600股。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夏幸福2,500股股票,子公司光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铸股票账户持有华夏幸福8,500股股票,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铸股票账户持有华夏幸福9,300股股票。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夏幸福2,686,446股股票。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及融券专户均不持有华夏幸福股票,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铸股票账户持有华夏幸福6,500股股票,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所铸股票账户不持有华夏幸福股票,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铸股票账户持有华夏幸福9,300股股票。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夏幸福941,000股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优势

1、公司产业新城及配套住宅开发建设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和协同效应,业务区域从京津冀地区扩张至长三角等区域,近年签约项区数量、签约入同企业数量和投资金额增长较快,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近年公司产业新城园区配套住宅项目合同销售面积和合同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盈利水平较高;

3、受益于较强的招商引资能力和园区投资建设能力,公司产业发展服务等业务收入及利润逐年快速增长;

4、公司可供开发园区配套住宅的土地较为充足,在获取土地资源上有较大优势,对未来持续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撑。

（三）关注

1、公司产业园区开发经营模式易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地方投融资环境的影响,从京津冀地区扩张至长三角等区域的过程中,面临一定复制难度;

2、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随园区结算收入增加而大幅增长,未来回款主要来自地方政府土地出让收入,回款稳定性受区域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3、公司产业新城园区配套住宅及城市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环京地区,当前环京区域限购限贷政策对公司未来住宅销售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4、公司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投资规模大、业务及回款周期较长,近年随着产业园区拓展加快,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加,叠加2017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负,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5、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对结构性项目的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存在成有负债及流动性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总额约为2,94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为81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2,129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	结余额度
1	招商银行	1,077,500	1,077,500	–
2	中国工商银行	1,400,000	991,600	408,400
3	渤海银行	2,000,000	978,000	1,022,000
4	中国建设银行	1,400,000	662,999	737,001
5	东亚银行	589,400	589,400	–
6	平安银行	1,500,000	502,000	998,000
7	中信银行（国际）	491,162	491,162	–
8	光大银行	1,000,000	320,000	680,000
9	江苏银行	300,000	300,000	–
10	兴业银行	300,000	300,000	–
11	中信银行	1,650,000	237,350	1,412,650
12	北京银行	215,000	215,000	–
13	天津银行	200,000	200,000	–
14	南京银行	150,000	150,000	–
15	上海银行	142,000	142,000	–
16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	134,800	465,200
17	广发银行	120,000	120,000	–
18	九江银行	100,000	100,000	–
19	浦发银行	200,000	33,350	166,662
20	大连银行	90,000	90,000	–
21	河北银行	88,000	88,000	–
22	华夏银行	270,000	80,000	190,000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0,000	60,000	30,000
24	厦门银行	50,000	50,000	–
25	邯郸银行	50,000	50,000	–
26	南京商业银行	38,000	38,000	–
27	沧州银行	20,000	20,000	–
28	温州银行	19,900	19,900	–
29	农村信用社	18,500	18,500	–
30	汇丰银行	14,963	14,963	–
31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13,200	1,986,800
32	广州农商行	10,000	10,000	–
33	交通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4	中国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5	华夏银行	200,000	–	200,000
36	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	–	5,000,000
37	民生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8	浦发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9,464,425	8,167,712	21,296,713

四、投资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75亿元,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0亿元。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于2016年接受河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河北证监局未认定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简称	代码	无异议函/批文情况	发行规模	起息时间	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是否发行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金额	余额	与现有资金使用状况相对应被要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华夏债	125912	上证函[2015]1096号	15	2015.7.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15华夏02	125848	上证函[2015]1482号	10	2015.8.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15华夏03	125837		10	2015.9.9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15华夏04	125799	上证函[2015]1726号	15	2015.9.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15华夏05	122494		40	2015.12.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	20.00	0	–
16华夏债	136167	证监许可[2015]2184号	15	2016.1.2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5.00	0	–
16华夏02	136244		20	2016.3.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	0.00	0	–
16华夏01	135862	上证函[2015]2056号	28	2016.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16.84	11.16	0	16.84
16华夏04	135302		30	2016.3.2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17.61	12.39	0	17.61
16华夏05	135391		20	2016.4.18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13.64	6.36	0	13.64
16华夏06	135465		40	2016.5.1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0.20	39.80	0	0.20
16华夏07	135507		10	2016.6.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0.05	9.95	0	0.05
16华夏08	135557		52	2016.6.2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72亿元拟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	22.00	0	0
16华夏09	135724	上证函[2016]267号	10	2016.8.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合计			305					178.34	126.66		48.34

注:1.上述每期债券发行费用已计入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055号）,该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总发行规模为18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50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债券共发行六期非公开公司债券,分别为:"16华夏01"、"16华夏04"、"16华夏05"、"16华夏06"、"16华夏07"、"16华夏08"。根据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将视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时间的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与自有资金偿还借款相对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运用自有资金48.34亿元偿还已到期的借款,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与自有资金偿还借款相对应金额的募集资金48.34亿元被置换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上述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迹约情形,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票面利率	起息时间	期限(结构)(年)	债券余额(亿元)	是否到期
15华夏债	非公开发行	5.99%	2015.07.29	1+1+1	9.2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回售0.8亿元
15华夏02	非公开发行	前两年利率6.70%,未被回售部分后两年利率为6.0%	2015.08.31	2+2	4.75	已按时兑息回售,回售5.25亿元
15华夏03	非公开发行	前两年利率6.58%,未被回售部分后两年利率为6.0%	2015.09.09	2+2	3.90	已按时兑息回售,回售6.10亿元
15华夏04	非公开发行	5.69%	2015.09.28	3+2	10.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5华夏05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10%	2015.10.22	5+2	40.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华夏债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88%	2016.01.20	5+2	15.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华夏01	非公开发行	5.40%	2016.03.09	3+2	28.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华夏02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04%	2016.03.03	3+2	20.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华夏04	非公开发行	5.19%	2016.03.24	3+2	30.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华夏05	非公开发行	5.30%	2016.04.18	3+2	20.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华夏06	非公开发行	5.38%	2016.05.12	3+2	40.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华夏07	非公开发行	5.19%	2016.06.01	2+2	10.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华夏08	非公开发行	5.20%	2016.06.21	2+2	52.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华夏09	非公开发行	3.85%	2016.08.10	360天	0.00	已按时兑息兑付,余额为0
17九通01	非公开发行	6.20%	2017.08.17	2+2	10.00	尚未兑付兑息
17九通03	非公开发行	6.60%	2017.10.27	3+2	6.00	尚未兑付兑息
18九通01	非公开发行	7.40%	2018.3.12	2+2+1	10.0	尚未兑付兑息
总计					309.75	

（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1.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成立了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14日,该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23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16幸福A1	AAA	2.90	3.64%	2017年6月15日
16幸福A2	AAA	4.30	4.29%	2018年6月15日
16幸福A3	AAA	4.60	5.30%	2019年6月17日
16幸福A4	AAA	4.90	5.00%	2020年6月15日
16幸福A5	AAA	5.30	5.60%	2021年6月15日
16幸福次	AAA	1.00	–	2021年6月15日
总计		23.00	–	

发行人同接全资子公司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成立了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PPP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年3月15日,该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7.06亿元,其中优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17九通A1	AAA	0.58	3.90%	2018年4月24日
17九通A2	AAA	0.80	5.00%	2019年4月24日
17九通A3	AAA	1.02	5.20%	2020年4月24日
17九通A4	AAA	1.28	5.20%	2021年4月23日
17九通A5	AAA	1.43	5.20%	2022年4月22日
17九通A6	AAA	1.59	5.20%	2023年4月24日
17九通次	–	0.36	–	2023年4月24日
总计		7.06	–	

发行人同接全资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成立了华夏幸福固安新型城镇化PPP项目市政物业服务2017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8月12日,该项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2.00亿元,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已经得到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全部由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17幸福固安AB001优先1	AAA	0.90	4.80%	2018年7月26日
17幸福固安AB001优先2	AAA	1.00	4.80%	2019年7月26日
17幸福固安AB001次	–	0.10	–	2019年7月26日
总计		2.00		

发行人同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成立了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年12月19日,该项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32.00亿元,其中优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17华夏A1	AAA	5.00	6.00%	2018年6月30日
17华夏A2	AAA	5.00	6.20%	2019年6月30日
17华夏A3	AAA	5.00	6.60%	2020年6月30日
17华夏A4	AAA	5.00	6.60%	2021年6月30日
17华夏A5	AAA	5.00	6.60%	2022年6月30日
17华夏A6	AAA	5.00	6.60%	2023年6月30日
17华夏次	–	2.00	–	2023年6月30日
总计		32.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611,600.00万元的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产支持证券。2016年7月14日成立的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16幸福A1已于2017年6月15日按时足额偿还本金分配收益。除上述专项计划外,其他专项计划尚未到兑付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息偿务违约情形。

2.其他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融资余额合计为4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类型	票面利率	起息时间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亿元)	是否到期
17九通基业CP001	短期融资券	4.50%	2017.01.18	1年	0	已到期兑付
17幸福基业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4.82%	2017.04.27	270天	0	已到期兑付
17幸福基业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7%	2017.05.15	270天	0	已到期兑付
17幸福基业MTN001	中期票据	5.80%	2017.05.23	5年	19.00	尚未兑付兑息
17华夏幸福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4.99%	2017.06.21	270天	0	已到期兑付
17华夏幸福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4.96%	2017.06.29	270天	0	已到期兑付
17华夏幸福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4.80%	2017.07.12	270天	0	已到期兑付
18华夏幸福S